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张燕琴，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我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规范、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职的相关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的相关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担任重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

兄

弟姐妹、岳父母、儿

公 (二) 直接或间

司前十名股东中的

位 (三) 在直接或

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四) 在上市公司

法 (五) 为上市公

员律、咨询等服务的

、各级复核人员、在

大 (六) 在与上市公

往业务往来的单位担

来单位的控股股东

(七) 最近一年内

(八) 其他上海证

四、本人无下列不

(一) 近三年曾被

期 (二) 处于被证券

间;

(三) 近三年曾被

未 (四) 曾任职独立

亲自出席董事会会

(五) 曾任职独立

的; 五、包括广东奥普

境内上市公司数

量才

姐妹、妹夫的

公司自己

及其直系

本公司

担任职务

人及其那

东或者

供那服务

的单位或

股股东或

董事或监

事、监事、

六项所列

定的其

行政处

决定或

公行

公开许

连续两

年董事

发表的

有限公

本人在

上是董监高

上是董监高

以上是董监高

上是董监高

司连续

本

自律监管

格进行机

本

不存在

致的后果

性。

木人

将遵守法

交易所业

时间和精

人或其任

木人

本人將自

七

10

卷之三

卷之三

—
—
—

KINETIC STUDY OF POLYMERIZATION

本人
有限公司董

立董事候
存在任何
性的关系

一、按
规、部门规
管理或者其
公司高级管

二、本
(一)
(二)
(三)

退(离)休
知》的规
(四)

建设的意见
(五)

(六)

三、本
(一)

要社会关系
下

关于 主人声明

意由
科技 提名人广东奥

人具 股份有限公司
备独立董事

基本
具法律知识，熟悉

必有五年以上法律
及相的工作经验，
律规定取得独

行政法规和监
格的规定；

《公司法》任职务的规定
于规范中管干

公司独立董事
禁制令

员》、《关于加强高
独任职务的规定

部工董事管理暂
下规章规定的禁

止情形；
又在本公司任职的人员及

、子女等；主

兄弟

三
姐妹

岳父母、)

前二十名股东中的

者在上 在直接或

上市公司

法律 (五) 为上市公司 、咨询 员

、复核人员、

大业 (产) 在与上市
务往

往来 单位的单位挂
单位的勾控股股东

(七) 最近一年

其他上海

本人无下列

期间 (二) 处于被证类

(三) 近三年曾

未亲 (四) 曾任职独
自出

董事会会

的境 五、包括广东奥

内上市公司数量

司连续任
过六年。

本人
自律监
格进行核
本人
不存在任
致的后果
性。

本人
将遵守法
交易所业
时间和精
人或其他
本人
本人将自
特此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
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
认符合要求。

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
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
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
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
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

在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
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
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
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
事任职资格情形的，
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
事职务。

声明人：邓道远

2022年8月12日

本人陈林

限公司董事會候選人存在任職關係，且

一、本人
规、
部门规
管理或
或者其
公司高
高级管

二、本人

- (一) 《
 - (二) 《
 - (三) 中

退（离）休后
知》的
规定。

(四) 中 建设的 意见》

(五) 中
(六) 其

二、本人

女社员关系(

兄弟女

公司有

位或者

法律、

员、各

大业务

往来上

期间；

未亲自

的境内

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此声明的法律责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利用自己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的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特此声明。

声明

2023 年 6 月 27 日